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亚香股份

股票代码：301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昆山市花桥镇金捷路1号7号房A010号(集群登记)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6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龙博晖	指	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亚香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355,1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60,078股，合计减持2,115,1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2,770,840股的1.875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1.8903%）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昆山亚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金捷路1号7号房A010号(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伟
注册资本	534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346162023B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4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为企业资产重组、并购、改制、股权转让提供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文伟，持股比例35.56%；昆山安科隆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10.84%；冯文明，持股比例6.55%；许坚，持股比例6.48%；昆山飞鸿迪森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46%；张源，持股比例5.24%；陈霞，持股比例3.80%；张万忠，持股比例3.27%；周培良，持股比例3.27%；李滢，持股比例3.27%；汤火根，持股比例2.62%；冯品英，持股比例1.96%；蒋玲珍，持股比例1.96%；吴明，持股比例1.96%；韩忠梅，持股比例1.31%；朱惜晨，持股比例1.31%；归玉秀，持股比例1.31%；姚品红，持股比例1.31%；温波，持股比例1.11%；胡瑞纬，持股比例0.62%；宗岳明，持股比例0.39%；殷承忠，持股比例0.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王文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鼎龙博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发生变动。

二、未来 12 个月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202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减持期间发生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时尚未有其他明确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需要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明细见下：

股 东 名 称	减 持 方 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份 比例 (%)	占剔除回购 专户股份数 后总股本比 例 (%)
鼎 龙 博 晖	集 中 竞 价	2025.6.4	49.12	355,100	0.3149	0.3173
	大 宗 交 易	2025.06.11- 2025.06.12	47.21	1,340,078	1.1883	1.1976
	大 宗 交 易	2025.6.13	43.75	420,000	0.3724	0.3753
合计				2,115,178	1.8756	1.8903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鼎龙博晖自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3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115,1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2,770,840股的1.875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1.8903%）。本次权益变动后，鼎龙博晖持有公司股份5,638,44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2,770,840股的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 数 (股)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	占 剔 除 回 购 专 户 股 份 数 后 总 股 本 比 例 (%)	股数 (股)	占 总 股 本 比 例 (%)	占 剔 除 回 购 专 户 股 份 数 后 总 股 本 比 例 (%)
鼎 龙 博 晖	合计持有股份	5,538,300	6.8543	6.9292	5,638,442	4.9999	5.0389
	其中：无限售条件持股	5,538,300	6.8543	6.9292	5,638,442	4.9999	5.0389

	有限售 条件持 股	0	0	0	0	0	0
--	-----------------	---	---	---	---	---	---

注: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80,800,000股增加至112,770,840股,鼎龙博晖的持股数量相应增加。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80,800,000股计算;“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的公司总股本以112,770,840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次已披露的变动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地点：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人：陈大卫
- 3、联系电话：0512-8262063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王文伟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晨丰路201号
股票简称	亚香股份	股票代码	3012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昆山市花桥镇金捷路1号7号房A010号(集群登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538,300 股</u> 持股比例： <u>6.854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638,442 股</u> 持股比例： <u>4.999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票 注：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80,800,000股增加至112,770,840股，鼎龙博晖的持股数量由5,538,300股增加至7,753,620股。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2%。若减持期间发生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暂时尚未有其他明确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权益变动情况已披露，详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昆山鼎龙博晖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王文伟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